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S/9/02-03  
電話：2869 9370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(2136 3281)及郵遞文件

香港中區  
花園道3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10樓  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經辦人：助理秘書長(環境)4A陳慧敏女士)

陳女士：

**《 2002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(修訂)規例 》  
(2002年第182號法律公告)**

閣下2002年12月3日的來函收悉。

在2002年1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希望了解更多有關根據第3及3(1A)條獲准的釣魚或捕魚活動的資料，尤其是政府當局就此進行的諮詢。

謹請閣下於2002年12月10日正午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
2002年12月6日

m4093